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7/2
12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1997年12月1日至10日，京都

临时议程项目5

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种法律文书：
履行柏林授权

正在谈判中的订正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一致同意开始一个进程以便能够为2000年以后的阶段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种法律文书，以加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依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规定的承诺。(第1/CP.1号决定，“柏林授权”).

2. 缔约方会议决定，这一进程应该在一不限成员名额的缔约方特设小组“柏林授权特设小组”中进行，“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上通过其工作结果”。(第1/CP.1号决定，第6段)。

3.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八届第一期会议上核定的特设小组关于一项议定书或另一种法律文书的工作结果(见FCCC/AGBM/1997/8，第17段)，现载入本文件所附正在谈判中的订正案文。编写这一案文时有这样一种了解，即主席提出的综合谈判案文(FCCC/AGBM/1997/7)、特设小组第七届会议上举行的各次非正式协商会的主席们提出的报告(FCCC/AGBM/1997/INF.1)、主席提出的谈判案文(FCCC/AGBM/1997/

3/Add.1 和 Corr.1)以及相关杂项文件内所载缔约方提出的原先提案(FCCC/AGBM/1996/MISC.2/Add.1-4 和 FCCC/AGBM/1997/MISC.1/Add.1-10)，也都继续在谈判中。

4. 在本文件所载正在谈判中的订正案文中，缔约方会注意到，条款编号和用来表示附件的字体在某些情形下有别于早先案文所采用的编号和字体。

5. 现向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提出这一正在谈判中的订正案文作为履行柏林授权的一个基础。

正在谈判中的订正案文

序 言

本议定书缔约方，

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以下简称《公约》缔约方，

根据《公约》第2条所申明的最终目标，

忆及《公约》的规定，

在第3条的指引下，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第1/CP.1号决定中通过的“柏林授权”，
兹议定如下：

第1条

为本议定书之目的，应适用《公约》第1条中所载定义。此外：

1. “公约”系指1992年5月9日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系指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88年联合设立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3. “蒙特利尔议定书”系指经调整和修订的1987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4. “出席和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系指出席会议并投票赞成或反对的缔约方。
5. “缔约方”系指本议定书缔约方，除非案文中另有说明。
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系指《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由《公约》缔约方会议随后作出修正，或指根据《公约》第4条第2款(g)项作出通知的缔约方。
7. “附属机构”系指根据《公约》第9条和第10条设立的附属机构。
8. (在必要情况下增加的定义)

第 2 条

1. 附件一所列〔或根据第 10 条行动的〕每一缔约方均应：
 - (a) 为履行第 3 条中关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承诺通过和执行政策和措施，以便促进可持续发展，

备择案文 A

例如根据本国情况通过和执行下列政策和措施：

- (一) 增强国家经济所有部门的能源效率；
- (二) 保护和增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汇和库；
- (三) 推广、发展和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和对环境无害的新技术；
- (四) 逐步消除违反《公约》目标的市场缺点、对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部门的财政鼓励、免税措施和补贴；
- (五) 在旨在减少排放部门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同旨在减少这些部门产品消费的政策和措施之间，不断保护平衡。

备择案文 B

尤其是下列政策和措施：

- (一) 履行《公约》第 4 条第 2 款(e)项第(二)目中的承诺，排除对限制和削减《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和温室气体前体的排放以及对增强汇的清除的各种障碍；
- (二) 增强所有部门的能源效率，包括能源生产和转换、工业、运输、住区和商业及农业部门；
- (三) 逐步减少/消除违反《公约》目标的市场缺点、财政鼓励，除其他外，包括对所有矿物燃料的补贴；
- (四) 鼓励在能源部门和对规章制度作出适当改革，旨在促进用以限制或削减《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排放的政策和做法；

- (五) 推广、发展和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以确保大量增加能源供应；
- (六) 制订措施限制和/或削减在运输部门《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排放，包括新车辆的平均耗油指标、对燃油的最低限度消费税、促进低排放运输模式和其他措施；
- (七) 分别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限制或削减飞机和船舶舱用燃油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排放，尤其是设法实施飞机燃油征税；
- (八) 保护和增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汇和库，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植树造林和再造林；
- (九) 在农业做法中结合气候变化考虑和促进可持续农业形式；
- (十) 研究和开发无害环境的新技术，促进对这类技术的应用和传播，包括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这类技术；
- (十一) 限制和/或削减氢氟碳化合物、全氟碳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排放量；
- (十二) 应用经济手段确保市场价格发挥适用作用使消费者和业界限制和削减温室气体的排放；
- (十三) 在废物管理部门以及在能源的生产、运输和销售方面借回收和使用以减少甲烷的排放。

缔约方会议应评估这些政策和措施的实施情况；

备择案文 A

- (b) 依本条执行政策和措施，设法避免各种不利影响，包括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其他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4 条第 9 款中所指明的那些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同时考虑到《公约》第 3 条第 5

款。¹《公约》缔约方会议得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进本项规定的实施；

备择案文 B

- (b) 依本条执行政策和措施，同时要考虑到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或政策和措施的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公约》第 4 条第 8 款中所指明的那些缔约方的影响。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得酌情就本款采取行动；
- (c) 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2 款(e)项第(一)目，同其他这类缔约方合作增强它们依本条通过和付诸执行的政策和措施的个别和合并成效。为此目的，这些缔约方应采取步骤分享它们关于这些政策和措施的经验并交流信息，包括设法改进这些政策和措施的可比性、透明度和成效，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或在此后一旦实际可行时审议便利这种合作的方法，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

[2. 附件一所列 [或依第 10 条行动的] 缔约方应对上述第 1 款(a)项中指明的那些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和在制订方法评估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成效方面进行协调。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或在此后一旦实际可行时审议便利这种协调的方法和方式，包括创立一种程序，以指南形式向缔约方作成建议，同时考虑到国别情况和其他机构正在进行的相关工作。]

¹ 这一事项与赔偿基金和清洁发展基金问题相关联。一旦提议关于这些基金的案文实际放在何处，便可标明互见条目。

第 3 条

备择案文 A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或共同地确保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的总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净² 排放量不得超过载于附文 1 中以排放预算表示的它们的承诺。

备择案文 B

1.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确保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的总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净排放量不得超过载于附文 1 中以排放预算表示的它们的承诺。

备择案文 C

1.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使其二氧化碳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吸收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在诸如 2005 年、 2010 年和 2020 年时限内达到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备择案文 A

2.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根据附件 B 所规定程序作出承诺，其承诺应载入附文 1。³

备择案文 B

2.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遵照本条规定的统一承诺，这些承诺如下：(待补)

² 案文中对“净”这一用语的使用将取决于正在进行的关于建立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方面是否包括汇的协商结果。

³ 对本议定书通过之日列入附件一的那些缔约方，这些承诺应连同本议定书的通过一并予以确立。

3. 其基准年或时期系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第 9/CP.2 号决定确定、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履行其本条中的承诺时应以上述基准年或时期为准。

4. 考虑到《公约》第 4 条第 6 款，在履行其除第 3 条中那些承诺以外的承诺方面，缔约方会议应允许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某种程度的灵活性。

[5.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到 2005 年时应在履行本条中承诺方面取得可证实的进展。]

[6. 根据第 10 条行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的总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净排放量不超过根据第 10 条规定确定的载于附文 1 以排放预算表示的它的承诺。]

[7.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从 200 [] 年至 20 [] 年的第一个排放预算，应等于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00 年或按照上面第 3 和第 4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时期内其总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净排放量的 [... ... % / 附文 1 中对该预算时期所记百分比] 乘以 5 。]

[8.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从 20 [] 年到 20 [] 年的第二个排放预算，应等于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00 年或按照上面第 3 和第 4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时期内其总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净排放量的 [... ... % / 附文 1 中对该预算时期所记百分比] 乘以 5 。]

[9. 根据第 10 条行动的每一缔约方的第一个排放预算，应等于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按照第 10 条确定的基准年或时期内其总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净排放量按第 10 条确定的百分比乘以 5 。]

[10. 一个排放预算的任何部分，或一缔约方根据第 6 条或第 7 条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排放得分，应计人该缔约方的排放预算。]

[11. 一个排放预算的任何部分，或一缔约方根据第 6 条或第 7 条转让给另一缔约方的任何排放得分，应从该缔约方的排放预算中减去。]

[12. 根据上面第 7 款至第 11 款确立的程序应用来计算附件一所列 [或按照第 10 条行动的] 缔约方以后各个预算时期的排放预算，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13. 如果附件一所列 [或按照第 10 条行动的] 一缔约方在一个预算时期排放量减少的百分比大于其依本条中承诺所要求的百分比，此一差额，经该缔约方的要求，应记入该缔约方以后各个预算时期的排放预算。]

[14. 如果附件一所列 [或按照第 10 条行动的] 一缔约方在一个预算时期的排放预算达到并包含 [] %，该缔约方如果从其下一个排放预算中减去所超过排放数量的 [: 1] 之比率，则不应被认为处于没有遵守状况。]

[15. 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基于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定期审查并酌情修正附件 A 中的温室气体清单，以便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他温室气体以及各种源和汇均列入清单，对附件 A 中温室气体清单的任何修正应按照第 21 条的规定，并只应适用于该修正案生效后通过的本条所指的那些承诺。]

[16.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来自任何源和汇的任何温室气体被涵盖在按照本条规定的承诺中之前，附件一所列 [或按照第 10 条行动的]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限制和削减其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增强各种汇对这类气体的清除。]

[17.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履行上面第 2 款中提到的承诺，设法尽量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公约》第 4 条第 8 款中所指那些缔约方的不利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设立一项赔偿基金用以补偿由于为实现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而采取的行动可能遭受社会、环境和/或经济损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18. 《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设立一项清洁发展基金用以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为《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清洁发展基金将接受被认为没有依本议定书遵守其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那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捐款，这一清洁发展基金还将接受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自愿捐款。] ⁴

⁴ 77 国集团和中国要求将上面的第 17 和第 18 款列入本案文。该集团的全部提案载于 FCCC/AGBM/1997/MISC.1/Add.6 号文件。应当说明的是，由于缺少时间，未能在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八届第一期会议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就此事项进行讨论。

[第 4 条⁵

1. 凡同意共同履行其排放量和削减指标的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 10 条行动的]缔约方，只要它们的合并排放削减水平达到附文 1 中对这些缔约方规定的水平，就应被认为履行了这些义务。

2. 这类协议，只有经协议各方将本议定书期间应继续实施的协议条件通知秘书处，或直到协议各方将修正或撤消协议的决定通知秘书处，始可实施。

3. 任何这类协议的 各方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或其后则无论如何应在第 3 条所指的期满之前五年，将协议条件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协议条件或修正或撤销协议的任何决定通知其他缔约方。

4. 如这类协议的缔约方未能达到它们的合并排放量削减水平，这一协议的缔约方应依本条作出的通知对它们的排放量水平负责。

5. 如果缔约方在一个本身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框架内连同该组织一起共同行动，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每一成员国单独地和连同按照第 25 条行动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一起，如未能达到总计合并排放量削减水平，应依本条作出的通知对其排放量水平负责。]

[第 5 条⁶

1. 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 10 条行动的]每一缔约方，应在不迟于第一个预算时期开始前一年，确立一个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制度。应体现下面第 2 款的指明方法的此类国家制度指南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

⁵ 有一缔约方以前提议的案文（见 FCCC/AGBM/1997/INF.1 号文件附件一第 20 段）是为了涵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和组织本身均为本文书缔约方并欲以此资格履行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承诺的情形。这一案文还涉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未来可能扩大的情形。

⁶ 小岛屿国家联盟表示，依第 3 条第 1 款详细确定“净”这一用语之前将需就本条作出进一步协商。

2. 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方法应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接受的方法，并且是《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所议定的。如不使用这种方法，则应根据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议会的方法作出适当调整。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基于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附属科技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定期审查和酌情修订这些方法和作出调整，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对方法或调整的任何修订应只用于在继该修订后通过的那些承诺的情形下查明遵守第3条规定的承诺，[除非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3. 用以计算附件A所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接受的升温潜值，并且是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议定的。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基于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定期审查和酌情修订每种此类温室气体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对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任何修订应只适用于继该修订后通过的依第3条规定的承诺[除非本议定书缔约方另有规定。]

[第6条⁷]

1. 为了履行其依第3条规定的承诺，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10条行动的]任一缔约方可[根据依照下面第4款确立的国际框架]向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10条行动的]任何缔约方转让、或从其获得依第3条规定允许的其任何排放量，但每一这样做的缔约方都须遵守其依第[2、3]、第5和第8条规定的义务，并设有证明和核查排放量交易的国家机制。

2. 一缔约方可授权中间人在该缔约方的负责下参与可导致依本条规定转让或获得允许的排放量的行动。

3. 上面第1款规定的排放量交易应遵照下列标准：

⁷ 77国集团和中国要求删去本条。

- [(a) 在依本议定书确立的任何交易制度开始之前达到的排放量水平[不]能用作排放量交易的基础;]
- (b) 排放量交易应是对[为了]履行依第 3 条规定的承诺[的目的][提供主要手段]的 本国政策和措施的补充;
- (c) 在任何预算时期其排放量超过其排放预算的缔约方可获得但不得转让允许的排放量。

4. 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或在其后尽早实际可行时，就上面第 1 款所规定排放量交易的模式、规则和准则，包括核查和报告方法，作出决定。

5. 如果依据第 9 条规定查明一缔约方对第[2、]、第 5 或第 8 条规定的实施有问题，对允许的排放量的转让和获得可继续进行，但允许的任何此种排放量在任何遵守问题得到解决之前不得被任何缔约方用来履行其依第 3 条规定的义务。如果依第 9 条规定查明一缔约方对上面第 3 款(c)项的实施有问题，本款规定应只适用于转让被该缔约方允许的排放量。]

[第 7 条 ⁸]

1. 为了履行其依第 3 条规定的承诺，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 10 条行动的]任一缔约方，可遵照本条规定和根据下面第 5 款通过的决定，从同一附件所列[或按照第 10 条行动的]任何缔约方获得旨在为了减少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或增强人为清除]在任何经济部门实施的共同执行项目产生的二氧化碳当量排放减少量。

- 2. 参与共同执行项目的缔约方有权[彼此]分摊由于项目产生的得分。
- 3. 为产生得分，共同执行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参与共同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应遵守依本议定书第 3 、第 5 和第 8 条规定的义务，并应为核算、证明和核查它们的温室气体排放确立国家制度；
 - (b) 对共同执行项目的参与应是自愿的，并须有各参与缔约方的事先接受、核准或同意；

⁸ 77 国集团和中国要求删去本条。其他缔约方，包括美国和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则表示需就本条进一步协商。

- (c) 共同执行项目应产生与减缓气候变化有关的真正的、可衡量的和长期的环境效益，同时避免不利的环境和社会影响。项目必须在原先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排放[或增强汇的清除]；
 - (d) 共同执行项目必须符合和支持国家的环境和发展优先顺序及战略，并必须在实现全球得益方面有助于提高成本效益；
 - [(e) 共同执行项目可由两个或更多缔约方进行；]
 - (f) 共同执行项目应是对[应当提供主要手段依第 3 条规定履行承诺的]本国政策和措施的补充；
 - (g) 共同执行项目应作为一个项目来评估。项目得分应按年度计算和分配。项目得分应遵照严格的排放削减[或消除]核查和核算方法。对每一个项目，应确定一个基准，以便能与共同执行项目实现的温室气体排放减缓和减少产生的净环境得益进行比较；
 - (h) 缔约方应使用将由本议定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并在其后定期经审查的指南，在它们的国家信息通报中述及共同执行项目。
4. 一缔约方可授权中间人在该缔约方的负责下参与可导致依本条产生、转让或接受共同执行项目得分的行动。
5. 本议定书缔约方应在第一届会议通过并在其后定期审查：
- [(a) 排放得分应记入项目的标准和准则；]
 - (b) 关于共同执行项目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核算、证明和核查的指南；
 - (c) 计算项目基准和实际排放[或清除]以便评估项目的递增影响的方法；
 - (d) 核查和审计实际排放减少[或清除]的方法。
- [6. 如果《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 5/CP.1 号决定在共同执行活动的试验阶段结束时作出决定允许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共同执行，则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 10 条行动的]缔约方可与其他缔约方共同执行旨在遵照本条规定和本议定书缔约方为此目的通过的决定在任何经济部门限制或减少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排放的项目。]

7. 如果依据第 9 条规定查明一缔约方对本条的实施有问题，在查明问题后可继续作出排放得分的转让和获得，但任何这样的得分在任何遵守问题得到解决之前不得被任何缔约方用来履行依第 3 条规定的义务。

第 8 条

1. 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 10 条行动的]每一缔约方应在其年度清单内载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以及将根据下面第 4 款确定的为了确保遵守本议定书第 3 条的目的而必要的补充资料。

2. 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 10 条行动的]每一缔约方应将根据下面第 4 款的规定，在其依《公约》第 12 条提交的国家信息中提供必要的补充资料以说明其遵守依本议定书所规定承诺的情形，包括遵守第 2、第 3、第 5、第 6 和第 7 条的情形。

3. 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 10 条行动的]缔约方应提交依本条所要求的资料，作为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开始生效后以及在通过下面第 4 款中规定的指南后根据《公约》应提交的首次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以后根据本条提交信息通报的间隔时间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确定。

4. 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通过关于提交依本条所要求资料的指南，并在其后定期作出审查，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南。本议定书缔约方也应在第一个预算时期之前就核算排放预算的模式作出决定。

第 9 条

1. 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 10 条行动的]每一缔约方依第 8 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包括在报告期间提交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年度清单，均应由专家审查组作出审查，作为将依据本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指南进行的国家信息审查的一部分，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为此目的通过的指南：

- (a) 专家审查组之间的协调应由秘书处来进行，审查组的成员应从《公约》缔约方和酌情由政府间组织提名的人选中，根据；《公约》缔约方为此目的通过的准则甄选；
 - (b) 审查过程中应对缔约方履行本议定书的情况的所有方面作出彻底且全面的技术评估。专家审查组应编写一份报告提交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报告中评估缔约方履行承诺的情形并查明在履行承诺方面任何潜在的问题以及影响到承诺履行情形的各种因素。此类报告应由秘书处分送所有缔约方。此外，秘书处应查明此类报告中述及的任何履行问题供本议定书缔约方作出进一步审议；
 - (c) 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通过关于由专家审查组审查履行情况和由秘书处查明履行问题的指南，并在其后定期作出审查，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通过的国家信息审查指南。
2. 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附属履行机构的协助下审议：
- (a) 缔约方按照第 8 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和专家审查组关于按照本条进行的审查的报告；
 - (b) 秘书处根据上面第 1 款(b)项确定的任何履行问题，以及缔约方提出的任何问题。
3. 根据对上面第 2 款(a)和(b)项所提到资料的审议情况，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就履行本议定书所必要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⁹。

第 10 条¹⁰

1. 未列入附件一的本议定书任何签署方或缔约方可任何时候通知保存人其有意接受此条的约束。保存人应将任何此类通知告知其他签署方和缔约方。
2. 此类通知应附有《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包括按下面(a)项所选择的历史基础年[或]时期，以及未来排放预测，还应包含关于下列各点的正式宣布：

⁹ 上面第 2 和第 3 款的最后措词将考虑到与遵守和机构事项有关的讨论结果。

¹⁰ 77 国集团和中国要求删去本款。

- (a) 为执行下面(b)项而选择的历史基础年[或]时期;
- (b) 它愿承诺的对作为“一揽子”办法的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进行限制或削减的水平。

3. 在按照上述第 1 和第 2 款作出通知后，秘书处应将此通知列入下次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议程，由缔约方会议决定是否接受此项通知。

4. 签署方的通知在被缔约方会议接受之后，应自本议定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本议定书缔约方的通知应在此通知被接受后第九十天起生效，按照此条行动的缔约方依上述第 2 款(b)项规定的承诺应载入附文 1 中。

5. 按照本条行动的缔约方应遵守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就按照《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a)和(b)项和第 12 条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通报履行情形的义务。]

第 11 条

1. 本议定书缔约方应定期审查本议定书的履行情况，以期评价其影响和效力，以及 [本议定书][第 3 条中的] 承诺是否充足。这些审查的进行应根据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佳可得科学信息和评估以及相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资料，并应同依《公约》特别是《公约》第 4 条第 2 款(d)项和第 7 条第 2 款(a)项所要求的那些资料作出的相关审查进行协调。本议定书缔约方应基于这些审查结果采取适当行动。

2. 第一次审查应在本议定书缔约方第 [] 届会议上进行。进一步的审查应定期适时进行。

第 12 条

1. 所有缔约方，考虑到它们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它们特殊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顺序、目标和情况，在不要求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作出任何新承诺的情形下，重申《公约》第 4 条第 1 款中的承诺，并继续促进履行这些承诺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要考虑到《公约》第 4 条第 5 款和第 4 条第 7 款，均应：

- (a) 在相关时且尽可能为制订可反映每一缔约方社会经济状况的地方排放因素、活动数据和模式以有助于编制和定期增订《蒙特利尔议定书》

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拟订成本效益高的〔国家〕方案和适当的话〔区域〕方案，从而推动改善它们的性质，同时采用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的可比方法，并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国家信息编制指南；

备择案文 A

- (b) 制订、实施、出版和定期增订载有减缓气候变化措施和促进适应气候变化措施的国家方案和适当的话区域方案；
- (一) [在履行本条内的承诺方面，][应顾及][对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发展和尽量减少对其他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公约》第 4 条第 8 款中所指那些缔约方〕的不利影响的支持措施给予特别考虑]，
- (二) 载有措施的方案应，除其他外，尽可能且在相关时，[排除对限制或减少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对增强各种汇的清除的种种障碍，增进能源效率，重视市场价格作用，酌情鼓励能源部门和规章制度方面的改革，增加利用可再生能源，在运输和工业部门作出改进，促进对温室气体汇和库的发展和可持续管理，更好地将气候变化考虑纳入农业和废物管理部门、促进工业界作出自愿安排，采取解决气候变化的一般行动，就国家优先顺序、目标和情况而言，这些行动在经济上应是合理的，并能有助于缓解其他环境问题；]
- (三) 载有措施的方案应，除其他外，尽可能且在相关时，[改进对基础结构的保护措施，]采用适应技术和专知，拟订和实施一体化山区计划，制订和实施一体化沿海地区管理计划，发展关于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研究，发展和实施技术能力建设和提高意识措施，促进有助于养护和增强各种汇和库及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计划，以及拟订和实施对水资源和农业的计划，特别是对受旱灾和荒漠化影响的国家；

备择案文 B

(b) 每一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每一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在其国家方案中纳入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以及本议定书规定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包括它们为促进、便利和资助技术转让、提供新的和额外资金、援助发展中国家支付适应费用而进行的措施等详情。每一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设法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酌情述及情况，说明载有该缔约方认为有助于缓解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包括削减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强各种汇的清除、能力建设和适应办法等措施的方案；

备择方案 A

(c) 促进排除对在开发、应用、传播(包括转让)与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相关的无害环境技术、专知、做法和过程方面进行投资的障碍的有效模式，并藉〔财务和财政〕鼓励促进和便利获得当前可得的无害环境技术，考虑制订有效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政策和方案；

备择方案 B

(c) 采取一切实际步骤促进、便利和酌情资助转让或获得与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相关的无害环境技术、专知、做法和过程，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这样做，其中包括制订关于有效转让属于公有或国有无害环境技术的政策和方案，并支持私营部门藉财务和财政鼓励促进和便利获得和转让受专利保护的无害环境技术，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

[(d) 查明和实施能使它们的政府在其相关决定中顾及环境考虑的程序，包括在非政府组织以及特别是多边开发银行的决定中顾及环境考虑；]

[(e) 促进国家制订和使用指标以协助评估气候变化及其对特别是经济、基础结构、人类住区、社会和文化做法、公众健康和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以及各种反应措施以尽量减少任何不利影响，就此进行合作和交流信息，并将此类评估载入国家信息通报；]

- (f) 在科技研究和系统观测和发展数据库以减少与气候系统相关的不确定性、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各种反应战略的社会经济后果方面进行合作，并促进发展和加强本国能力参与国际及政府间关于研究和系统观测的努力、方案和网络，同时要考虑到《公约》第 5 条；
- (g) 在国际一级进行合作，酌情利用现有机构，促进拟订和实施教育及培训方案，[包括加强国家机构] 交流或调派人员培训这一领域的专家，尤其是培训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并在国家一级促进公众意识和公众获得关于气候变化的信息。应当制订适当模式藉《公约》的相关机构落实这些活动，同时考虑到《公约》第 6 条；
- [(h) 通过秘书处，根据第 8 条和《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a)和(b)项以及第 12 条将与依本议定书履行承诺情形有关的资料通知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信息通报指南和对此作出的任何修改 [以及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后可能通过的任何指南]。]

第 13 条

1. 在履行第 12 条方面，缔约方应考虑到《公约》第 4 条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第 8 款和第 9 款的规定。
2. [根据][遵照]《公约》第 4 条第 3 款和第 11 条的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应 [通过《公约》规定的机制] 提供 [新的和] 额外资金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在执行于此所列第 [12(a)、 12(e)、 12(f) 和 12(g)] 条下的措施方面引起的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它们还应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于此所列第 [12(b) 和 12(c)] 条所指措施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公约》第 11 条所指国际实体达成协议的措施中为支付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而所需的资金，包括技术转让。这些承诺的履行应考虑到资金流量必需充足和可以预测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适当分担负担的重要性。
3.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还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为履行与此所列第 12 条规定提供资金，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利用。

[4. 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就与本议定书相关的政策、方面优先顺序和合格标准作出决定，并应向《公约》缔约方会议转递关于这些问题的指导，以期将这类指导转达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

第 14 条¹¹

1. 《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的最高机构，应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2. 非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任何会议的议事工作。在《公约》缔约方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行使职责时，依本议定书要求的决定只应由当时为本议定书缔约方成员的缔约方作出。
3.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行使职责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在当时非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本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额外成员替换。
4. 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经常审查本议定书的履行情况，并应在其权限内作出为促进本议定书得到有效履行而必要的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履行本议定书交托给它的职责，并应：
 - (a) 定期根据《公约》的目标、在履行中获得的经验以及科技知识的演进审查依本议定书规定的缔约方的义务和机构安排；
 - (b) 促进和便利交流关于缔约方为处理气候变化及其影响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同时考虑到缔约方的情况、责任和能力不一以及它们各自依本议定书作出的承诺；
 - (c) 在两个或更多缔约方提出要求时，促进它们为解缓气候变化及其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得到协调，同时考虑到缔约方的情况、责任和能力不一以及它们各自依本议定书作出的承诺；
 - (d) 根据《公约》的目标和本议定书的条款，促进制订将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为编制和定期改进温室气体的源的排放和汇的清除的

¹¹ 在 FCCC/AGBM/1997/MISC.1/Add.9 号文件内载有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议的备择案文。

清单以及为评价限制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强温室气体清除的效力而议定的可比方法，并就此提供指导；

- (e) 基于依本议定书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评估缔约方履行本议定书的情况、根据本议定书采取的措施的全面影响，尤其是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影响和它们的累计影响，以及正在实现《公约》目标的进展程度；
- (f) 审议和通过关于本议定书履行情况的报告，并确保发布这些报告；
- (g) 就履行本议定书所必要的任何事项作成建议；
- (h) 设法根据第 13 条第 2 款调动额外资金；
- (i) 设立为了履行本议定书而被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
- (j) 为依据本议定书设立的附属机构制定职责和职权范围；
- (k) 为本身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达成协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 (l) 征求和酌情利用各主管国际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资料；
- (m) 行使为履行本议定书而需要的其他职责，并应审议《公约》缔约方会议交托给它的任何任务。

5. 秘书处应结合本议定书生效后预定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此后应每年并且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常会结合举行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常会，除后者另有决定。

6. 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会议认为必要的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要求而举行，但须在秘书处将该要求转达给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7.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未加入本《公约》的上述组织的成员国或观察员国均可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各届会议。任何在本议定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团体或机构，经通知秘书处其愿意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按照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

8. 在不妨碍以上第 1 至 7 款的情况下，本议定书缔约方还可在它们认为必要的任何时候举行会议。

第 15 条

1. 《公约》第 8 条规定设立的秘书处应作为本议定书秘书处。
2. 按照《公约》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的秘书处职责和按照《公约》第 8 条第 3 款为其行使职责作出的安排，应经必要修改适用于本议定书。秘书处还应行使依照本议定书为其指派的职责。
- [3. 本《议定书》秘书处服务费用凡属明确清楚，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支付。]

第 16 条

1. 《公约》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应作为本议定书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它们对《公约》行使的职责应经必要修改适用于本议定书。¹²
2. 非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附属机构任何届会的议事工作。在附属机构就与本议定书有关事项行使职责时，本议定书所要求的决定只应由当时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成员作出。
3. 在附属机构行使它们的职责处理涉及本议定书的事项时，附属机构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当时非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本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另一成员替换之。

¹² 第 1 款的提案之二：“本议定书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届会应结合《公约》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会议举行。”

第 17 条

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参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在尽早实际可行时考虑并酌情修改对本议定书适用《公约》第 13 条所指的多边协商程序。

第 18 条

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批准适当且有效的程序和机制用以断定和处理没有遵守本议定书条款的事件，包括就后果列出一个指示性清单，同时考虑到没有遵守条款的原因、型式、程度和次数。按本条设立的程序和机制对没有遵守条款的有效惩处应……(待补)¹³。

第 19 条

《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应经必要修改适用于本议定书。

第 20 条

1. 任何缔约方¹⁴ 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
2. 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应在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常会上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递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拟议修正案送交本议定书签署方、《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备案。

¹³ 77 国集团和中国认为这一事项与清洁发展基金问题相关联。一旦提议关于清洁发展基金的案文实际放在何处，便可标明互见条目。77 国集团和中国保留回到本条的权利。

¹⁴ 提议在“缔约方”一词之后插入“根据对《公约》第 4 条第 2 项(a)、(b)和(d)项是否充足的审评”等字。

3.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办法，该项修正案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¹⁵ 通过的修正案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4. 对修正案的接受文书应交存保存人，按照以上第 3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于保存人收到本议定书至少四分之三缔约方的接受文书之后第九十天起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方生效。

5. 对于任何其他缔约方，修正案应在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其接受该项修正的文书之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第 21 条¹⁶

1. 本议定书的附件构成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议定书时即同时提及其任何附件。此种附件，除附件 A 和附件 B 之外，应限于清单、表格和属于科学、技术、程序、行政性质的任何其他说明性材料。

2. 任何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

3. 本议定书的附件和对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案应在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议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案文本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修正案的届会之前至少六个月通报缔约各方。秘书处还应将提议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案转送给本议定书签署方。《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备案。

4. 缔约各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提议的任何附件或对某一附件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该项附件或修正案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通过的附件或修正案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¹⁵ FCCC/AGBM/1997/INF.1 号文件第 17.2 和 17.3 段内载有一项备择提案。

¹⁶ 将按照对第 3 条的进一步讨论作出修订。

5. 根据以上第 2、第 3 和第 4 款提出和通过或修正的附件，除附件 A 和附件 B 之外，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或修正该附件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项附件或修正案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该项附件或修正案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6. 如果附件——除附件 A 和附件 B 之外——或对附件的修正案涉及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则该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待对议定书的修正案生效之后方可生效。

7. 对本议定书附件 A 和附件 B 的修正提案应根据第 20 条中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并生效。

第 22 条¹⁷

1. 本议定书附文构成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议定书时即同时提及其任何附文。

2. 附文以及对附文的修正案的通过和生效应根据第 20 条中规定的程序，但对附文中所载任何缔约方的承诺的提议修正须经该缔约方之同意始可通过。

第 23 条

1. 每一缔约方有一票表决权，以下第 2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的问题上，可行使表决权，票数与其成员国中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数目相等。如果该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它的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24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议定书的保存人。

¹⁷ 将按照对第 3 条的进一步讨论作出修订。

第 25 条¹⁸

1. 本议定书应开放供签署并须经属《公约》缔约方的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自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1999 年 3 月 1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并自本议定书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非缔约方的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议定书各项义务的约束。在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情形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其履行本议定书下义务的各自责任。在此种情形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议定书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中声明其在本议定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这些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第 26 条

对本议定书不得作任何保留。¹⁹

第 27 条

1. 本议定书自第五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第九十天起生效，但已经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缔约方在其最近根据《公约》第 12 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的 1990 年二氧化碳总排放量届时须低于三十亿吨碳当量。²⁰

2. 对于依上面第 1 款达到本议定书生效条件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起第九十天起生效。

¹⁸ 将按照对第 3 条和提议的第 4 条的进一步讨论作出修订。

¹⁹ 一缔约方表示它不同意本条。

²⁰ 对本款尚未达成协议。

3. 为本条之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 28 条

1. 自本议定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书中具体说明的某一较迟日期生效。
3. 任何退出《公约》的缔约方，也应被视为退出本议定书。

第 29 条

1. 本议定书正本文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

[附 件 A ²¹]

气 体

二氧化碳(CO₂)
甲烷(CH₄)
一氧化二氮(N₂O)
[氢氟碳化合物(HFCs)
全氟碳化合物(PFCs)
六氟化硫(SF₆)]

部门/源和汇类别

能源

燃料燃烧
能源工业
制造业和建设
运输
其他部门
其他
从燃料逸出的排放
固体燃料
石油和天然气
其他

²¹ 本清单取自订正的 1996 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报告须知。据了解,是否将各个部门/源和汇类别包括在内,尚需进一步讨论,在这一问题上,尚未达成任何协议。

工业流程

矿产品
化工业
金属生产
其他生产
碳卤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生产
碳卤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消费
其他

溶剂和其他产品的使用

农业

肠道发酵
粪肥管理
稻米种植
农用土壤
对热带大草原进行有规定的燃烧
对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其他

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

森林和其他林木生物量储备的变化
森林和草原转用
管理下的土地任其荒芜
土壤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和清除
其他

废物

土地上的固体废物处置

废水处置

废物焚化

其他】

[附 件 B ²²]

1. 遵照第 3 条第 2 款对每一缔约方确定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程序应考虑到起点和处理办法、经济结构和资源基础、维持有力和可持续增长的需要、可得到的技术和其他个别情形等方面差异，以及需要这些缔约方的每一缔约方对全球努力作出公平和适当的贡献。为此，应对每一缔约方考虑到在下列因素方面的差异，这些因素须充分以即时可得的正式数据作为根据：

- (a) 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的二氧化碳人均排放当量；
- (b) 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的二氧化碳国内总产值单位排放当量；
- (c) 人均国内总产值；
- (d) 人均国内总产值增长率；
- (e) 某一特定时期内的实际排放——被界定为用某种商定的气候变化模式确定的该段时期结束时全球平均表面温度由于该段时期每年内一组商定的温室气体净人为排放连同这些温室气体在该段时期开始时初始浓度引起的增温；
- (f) 预计人口增长率；
- (g) 国内生产总值排放密度；
- (h) 出口品的排放密度；
- (i) 出口品的矿物燃料密度，和
- (j) 可再生能源在能源供应中的比例。

2. 缔约方在它们的信息通报中述及国家情形时，应酌情载列与上列因素相关的数据。】

²² 确立有区别的承诺之备择办法如获得通过，才会载入本文件。在此情形下，案文则需进一步讨论，尤其是第 1 段(e)分段需更为具体。

[附 文 1]

| 缔约方 | 排放量承诺 | 基准 [年或期] (如果有) |
|-----|-------|------------------|
| | | -- -- -- -- -- |